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葛珮帆議員，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馬耀添先生，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黃永泰先生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盧志邦先生

盧詠儀小姐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陳永賢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10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提議在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介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及公眾參與活動。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

(立法會LS5/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政府當局的回覆夾附於報告內。

4. 鄧家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
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15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6. 議員並無對該命令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命令的修訂期限為2013年11月20日。

IV. 將於2013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及
-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4/13-14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3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V. 將於2013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6/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3/13-14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項目VI(b)項下匯報其商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i) **莫乃光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3)80/13-14號文件發出)

(ii)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88/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1月6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9/13-14號文件)

15. 單仲偕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國健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單議員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同意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回應委員的意見，以及改善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b)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9/13-14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葉議員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命令所載的建議，並支持政府當局重新

作出預告，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c) 《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易議員表示，當局藉《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第5條在《領港條例》(第84章)增訂條文，以規定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士須在海事處人員為評估其申請而上船視察後繳付訂明費用。該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而《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則旨在訂明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人士就海事處人員每次的視察須予繳付的費用。

19. 易志明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曾經討論近年訪港船隻數目增加對領港員人手及申請豁免強制領港的個案宗數有何影響。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3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8/13-1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0月24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

(莫乃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單仲偕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於2013年10月22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32/13-14(01)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與另外8位議員提出此項建議，是因為參與2013年10月20日公眾遊行的市民人數眾多，由此反映出，市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為何否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他批評政府當局改變了一直公平的批核申請規則。

23. 莫乃光議員表示，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的資料無意包括行政會議的文件或其他機密商業資料，而向立法會出示的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機密商業資料可予遮蓋。政府當局出示該等文件，並不會影響待決司法覆核申請的法律程序，因為要求出示的資料主要涵蓋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各個顧問發出的報告，而非關乎行政會議決策過程的資料。莫議員進而表示，即使相關報告中載有這些機密資料，亦可在向立法會出示該等報告前把這些資料遮蓋。他籲請議員支持由多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以便可提前一星期(即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動議有關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事宜動議議案。若內務委員會支持討論中的建議，而立法會主席准許免卻所需預

告，則有關議案將改於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25. 田北辰議員質疑，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能否查明政府當局有否在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改變其政策。他表示，由於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已表明有意尋求司法覆核，將此事交由法庭處理是較有效及務實的做法。雖然他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顧問報告以釐清公眾對此事的疑問，是合理的做法，但他關注到，就擬議議案所要求出示的資料而言，其涵蓋範圍將包括行政會議的紀錄及其他敏感資料。田議員表示，他曾就此方面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但尚未接獲有關意見。他將會就該建議投棄權票。

26.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議員必須查明政府當局在決定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到底有否偏離其政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的資料，將有助議員及市民更深入了解此事。單議員補充，根據立法會過往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經驗，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出示的文件中載有敏感資料，按照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如情況需要，當局會將當中的敏感資料遮蓋。

27.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否決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以及行政會議審批牌照的過程欠缺透明度。毛議員引述在《大公報》刊載的文章時表示，即使是建制派人士亦曾批評政府當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而部分行政會議成員亦被指在此事上有利益衝突。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下稱"經民聯")的議員支持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以引入競爭，並提升業界水平。由於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決定與公眾期望顯然出現落差，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詳細解釋其評核準則、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的原因及有否

改變其政策，同時應公開相關的文件，包括4份顧問報告。盧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有空間披露更多這些方面的資料。儘管如此，屬經民聯的議員認為行政會議行之已久的保密原則不容破壞，這點非常重要。由於根據擬議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的資料包括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其他紀錄，屬經民聯的議員在現階段不支持該建議。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市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清楚解釋，而議員亦責無旁貸，理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所有相關資料，為市民找出事實真相。

30.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的事宜。屆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王維基先生及香港電視網絡職工會主席均會出席該次會議。黃議員進而表示，不應以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作為反對該建議的藉口。按照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的分權原則，他認為即使有待決司法覆核案件，立法會沒有理由不能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支持該建議。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全部3個申請機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他曾嘗試邀請屬不同黨派的議員聯署，促請政府當局發出3個牌照，但未能成功。田議員進而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該建議，因為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事宜動議議案。他們認為莫議員不應插隊，試圖將該議案辯論提前於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田議員補充，屬自由黨的議員亦關注到，按議案的措辭理解，擬要求當局出示的資料包括行政會議的文件及商業敏感資料，他們正考慮就莫議員將於11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

案，將該等文件豁除於要求當局出示的資料範圍之外。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審核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改變政策，已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屬不同黨派的議員應同心合力，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就此事向公眾作出清楚的解釋。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令市民非常憤怒。她察悉，屬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對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不滿。她希望全體議員同心合力，支持田北俊議員提出由議員聯署的構思，以及支持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資料的建議。

34. 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部分議員對政府處理免費電視發牌的手法表示不滿，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但他們卻不願意支持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資料的建議。他進而表示，如議員仍容許政府當局利用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作為擋箭牌，以迴避其答覆市民對此事所提質疑的責任，則議員並沒有履行其在監察政府方面的職責。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發出電視牌照的數目而言，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政府當局於1998年宣布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但至今並無寸進。議員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還有關各方及市民大眾公道。

36.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行政會議成員，並曾參與行政會議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策。她詢問法律顧問，若她就擬議議案表決，會否出現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規管議員的角

色衝突事宜，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應否就某項事宜表決。

38. 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由於與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已提交行政會議考慮，擬議議案如獲得支持，將難免衝擊行政會議對其會議過程實施的保密原則。依她之見，為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起見，應秉持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她因此不支持該建議。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此事與香港的核心價值攸關，公眾因而對此事極感關注。很多人不滿政府在審核過程中改變政策及修改評核準則。雖然部分行政會議成員曾就此事作公開發言，但政府當局仍未就其不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作出清晰的官方解釋。她強調公眾有知情權，並表明支持該擬議議案。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眾有知情權，他不明白為何在所有情況下均要奉行行政會議保密原則。他認為，沒有理由將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建議的報告視為機密資料。他指出，由立法會委任的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往亦曾命令當局出示行政會議的文件。他認為，如議員不行使其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此事有關的資料，實對公眾欠缺交代。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可能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但有超過10萬名香港人參加2013年10月20日的公眾遊行，足證絕大多數市民均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當局為何決定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部分議員一方面不滿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決定，但另一方面卻不願意支持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查明當局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的建議，他對此感到費解。他指出，立法會命令當局出示與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審批過程

有關的文件的權力，與法庭的權力相若。如法庭認為有必要命令當局出示行政會議的文件，他認為立法會沒有理由不可以這樣做。他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不要逆民意而行。

43. 李國麟議員表示，有關函件由9名議員聯署，而他是其中一人。該函件建議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澄清，該議案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的所有資料，其目的是要更清楚了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的原因，而不是要查究行政會議的相關會議過程。據他了解，訂立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目的，是要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暢所欲言。保密原則不應涵蓋提交予行政會議的所有文件。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以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44. 張超雄議員支持該建議。他認為，鑒於事涉重大公共利益，立法會有責任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查明當局在有關免費電視發牌的決定中，有否讓商業利益凌駕公共利益。

45. 馬逢國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就此事所作的決定，而他希望政府當局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作清楚交代。馬議員質疑，有關建議只命令政府當局出示相關資料而不會訊問證人，是否有助找出事實真相。他亦關注到，在有待決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出示所要求的資料。馬議員表示，他可能會就該建議投棄權票。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公務時不但應公平公正，更應讓人看到是公平公正，這點十分重要。有關過程必定要有足夠的透明度及公眾監察。政府當局所作的決定如影響到個別人士的權利，政府當局須就其決定解

釋原因，從而讓相關人士有機會作出申述。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不應凌駕於這些基本的公共管治原則。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牌照所作決定的理據，而要求政府當局出示資料，是查明事實真相的第一步。

47. 馮檢基議員表示，按照政府的一貫既定政策，當局不會為將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設定上限，而任何該等牌照申請只要符合政府訂定的準則，便會獲得批准。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否決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時，是否已改變其政策。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清楚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決定，並非全部3宗符合既定準則的申請均獲批准。鑒於政府當局未能作出清楚的解釋，而部分行政會議成員在回應市民質疑時所發表的言論卻反而令此事更添疑竇，因此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指明資料的建議。

48. 梁繼昌議員表示，很多會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均敦促他支持批准全部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香港電視網絡所提申請的理據。對於部分建制派議員認為，鑒於已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此事最好交由法庭處理，梁議員提出警告時指出，政府在司法覆核過程中所要提供的文件範圍，可能較擬議議案所要求提供的文件更廣泛。他進而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批核的不僅是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還有其他種類的牌照申請，而從這次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事例中可見，現時欠缺公平而透明的牌照審批機制，這問題已嚴重損害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核心價值。

4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以現正就此事進行司法覆核為理由，拒絕向立法會出示指明資料。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下的權力，以命令任何人到其席前，出示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雖然立法會行使此權力並無任何前設，但該條例第14條訂明，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該人須享有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庭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立法會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就這些權利或特權提出的任何要求。由於欠缺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難以在這情況下給予明確答覆。

50. 吳亮星議員相信，政府已經按照相關法律及程序，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決定。他認為，鑒於行政長官已解釋處理有關牌照申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程序，亦有人提出了司法覆核申請，此事應留待法庭處理。他不支持該建議。

51. 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解釋就此事所作的決定。立法會有責任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決定問責。若立法會不跟進此事，而讓法庭就此事作出裁決(那可能是漫長又費時的過程)，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52. 梁家傑議員注意到，在此事上，沒有任何建制派議員發言為行政長官辯護。他進而表示，當局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並沒有遵循正當的程序，並已嚴重損害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的核心價值。建制派議員反對該建議的理由亦欠說服力，只要把所有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機密商業文件豁除於該建議所要求出示的資料範圍之外，便可釋除這些議員所提出的疑慮。

53.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有關的資料，但他們認為政府有必要更詳細解釋其決定背後的理據，並提供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譚議員進而表示，鑒於公眾對此事極感關注，政府應考慮在不影響待決法律程序及不破壞行政會議集體負責及保

密原則的前提下，盡量公開與審批該等申請相關的資料。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待決法庭案件為藉口而拒絕說出真相。鑒於部分議員關注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他建議莫乃光議員應考慮修改擬議議案的措辭，在要求出示的資料中明確豁除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以獲取更多議員的支持。

55. 廖長江議員表示，關於政府當局不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當局的解釋並未令人滿意，但既然王維基先生已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將此事交予法庭處理屬較恰當的做法，因為法庭訂有關乎披露文件的既定制度。鑒於莫乃光議員及另外8名議員提出的要求只關乎披露資料，他質疑該要求有多大作用。他反對該建議。

56. 林大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令市民羣情洶湧，而行政長官三番四次以待決司法覆核為藉口，拒絕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的決定，最令香港市民不能接受。林議員進而表示，王維基先生並沒有向立法會求助，並已表明有意就政府當局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林議員詢問法律顧問，立法會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是否有可能妨害有關的司法覆核。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在司法覆核的機制之下，法庭獲賦權覆核公共機構所作的行政決定，其主要關注者是某項決定是否合法。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法庭可提供的濟助包括頒布撤銷令或禁制令，以及作出損害賠償裁決，但司法覆核並非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司法覆核機制與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職權，屬性質完全不同的程序。在某宗司法覆核申請進行期間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是否恰當，由議員決定。過往亦曾發生一些情況，當中由

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所調查的事項涉及與待決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宜，亦有一個專責委員會曾命令出示行政會議的文件。上述情況均已按立法會的既定做法及相關法律原則妥為處理。

58.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傾向就該建議投棄權票。

59. 陳健波議員表示，由於關乎同一事宜的議案已獲編排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因此，即使該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遭否決，立法會仍會就此事進行辯論。由於在立法會討論的事宜往往會變得政治化，他認為將此事交予法庭處理較為恰當。他希望在立法會於2013年11月6日的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前，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清楚交代此事。

60.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不破壞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披露更多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工作的資料，以釋除公眾對此事的疑慮。由於事件牽涉重大的商業利益，他認為不宜由立法會處理此事。鑒於王維基先生已決定就此事尋求司法覆核，此事最好交由法庭處理。

61. 莫乃光議員表示，經考慮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他決定修改擬議議案的措辭，在擬議議案末尾加上"但不包括任何行會會議紀錄或涉及商業機密的文件"的字句。

6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披露關乎行政會議商議過程的資料並非違法，而行政長官可容許行政會議成員披露相關資料。因此，可否向立法會提供與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工作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由行政長官決定。他進而表示，待決的司法覆核案件與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兩者擬達致的目的並不相同，並無互相衝突之處。前者旨在覆核政府當局在某一個別個案中所作的決定是否合法，後者則着眼於政策及制度事宜。

6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披露行政會議文件並非違法，但在規管行政會議的運作方面，保密及集體負責屬行之已久的基本原則。她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告知，要求取得的所有有關文件均已交予行政會議。鑒於披露有關資料對香港的管治及商業運作影響深遠，她重申反對該建議。

64. 莫乃光議員回應林大輝議員的提問時澄清，他擬就議案提出的修改旨在清楚說明，要求政府當局出示的資料不包括與此事有關的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表決紀錄及商議紀錄，亦不包括其他機密商業文件。

65. 就莫乃光議員及另外8名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下述經修改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建議付諸表決 ——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但不包括任何行會會議紀錄或涉及商業機密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66. 謝偉銓議員提出下述規程問題：由於經修改議案的措辭與表決鐘響起前向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有所不同，議員應否就該建議進行表決。

6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經修改議案的措辭經內務委員會主席讀出，並已展示於會議室的屏幕上。議員清楚知悉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經修改議案的措辭。他給予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是，會議繼續進行點名表決的程序是合乎規程的。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會議繼續進行點名表決是合乎規程的，並請議員投票。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3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馬逢國議員。

(1位議員)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IX.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31日